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進展之最新營運信息。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埃謨國際有限公司與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中船黃埔」)訂立三份合約(「該等合約」)，以就製造、建造、裝備、測試、安裝及試運行R-550D H6006自升式鑽井平台提供鑽井設備總包、電控系統及艀板吊機。訂立該等合約為TSC與中船黃埔第二次於鑽井設備總包方面合作。該等合約總值合共為約52,216,300美元。根據該等合約，鑽井設備總包將根據交付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交付。電控系統及艀板吊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交付。兩個項目均將由本公司交付予中船黃埔。

R-550D H6006自升式鑽機為因中船黃埔、Zentech Incorporated(「Zentech」)及本公司的三方合作而興建的首套高性能鑽機，其為於水深最深達400英呎的惡劣海洋環境下運作而設計的高性能鑽機。

* 僅供識別

訂立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透過其與中船黃埔及Zentech的戰略聯盟，持續提供有關在水深超過300英尺的環境下運作之自升式鑽機之產品及服務。對在較深水區域運作之新設計的鑽井之需求不斷增長，讓本公司能透過該等合約擁有獨一無二的商機。就該等合約進行的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船黃埔為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立該等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石油鑽井行業的完整及關鍵鑽井總包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已提供多套自升式鑽機鑽井總包，此將為本公司第十套自升式鑽井總包。

本公司、中船黃埔及Zentech三方結成的戰略聯盟下的長期戰略聯盟關係令彼等得以結合核心能力，以向客戶提供先進的自升式鑽機，並滿足對高性能鑽機日益增加的需求。聯盟三方日後將繼續合作並推出更多鑽井平台，以滿足市場需求。彼等的合作將為離岸海洋行業發展及建造新一代及新品牌的先進自升式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